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71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邓翠平身份证号码：(511224[REDACTED]5027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邓翠平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翠平2008年8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19950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邓翠平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年8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3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7元，合计957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6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3元，合计876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31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6元，合计792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9元，合计1308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6元，合计1872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7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9元，合计178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8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4元，合计2088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6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3元，合计2436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34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7元，合计260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7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4元，合计2208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4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2元，合计2304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478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9元，合计717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邓翠平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翠平2008年8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1995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7月21日

